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4)853/12-13號文件

檔號：CB4/PL/ITB

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
向立法會提交的報告

目的

本報告旨在匯報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在2012-2013年度立法會會期內的工作，並會根據立法會《議事規則》第77(14)條的規定，於2012年7月17日的立法會會議席上提交議員省覽。

事務委員會

2. 立法會藉於1998年7月8日通過、並於2000年12月20日、2002年10月9日、2007年7月11日及2008年7月2日修訂的一項決議案，成立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負責監察及研究與資訊科技、電訊、廣播、電影服務及創意產業有關的政府政策及公眾關注的事項。事務委員會的職權範圍載於**附錄I**。

3. 事務委員會由20位委員組成。黃毓民議員及葛珮帆議員分別當選事務委員會正副主席。事務委員會的委員名單載於**附錄II**。

主要工作

香港數碼廣播有限公司

4. 2012年10月，事務委員會跟進有關香港數碼廣播有限公司(下稱"DBC")停止廣播服務的事宜。委員察悉，DBC在2011年8月開始試播。雖然媒體報道DBC的股東之間就向DBC進一步注資一事出現意見分歧，但該公司在2012年9月初向法定規管機構通訊事務管理局(下稱"通訊局")繳交年度牌照費，並正式啟播全

部頻道。然而，DBC由2012年10月10日至15日期間停止服務，並由2012年10月21日起只限於播放音樂。委員亦察悉，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下稱"局長")曾向DBC的管理層清楚說明政府不適宜干預廣播公司的內部運作，亦不宜擔當商業調解員的角色以調解私人公司股東之間的分歧。香港的廣播規管制度向來尊重持牌機構的獨立運作及編輯自主。自行妥善處理內部事務是持牌機構的責任。儘管如此，通訊局一直留意DBC的事態發展，監察該公司有否遵從牌照條款和《電訊條例》(第106章)訂明的法例規定，並根據該條例採取跟進行動。

5. 事務委員會部分委員根據2012年10月20日在網上流傳據稱是DBC會議的聲音紀錄判斷，認為表面證據顯示，部分主要股東決定不再向DBC作進一步投資，是中央人民政府駐香港特別行政區聯絡辦公室政治干預的結果。這些委員不滿政府當局只把此事當作DBC的內部事宜看待。他們認為，調查DBC停止廣播服務的原因是符合公眾利益的做法。亦有事務委員會部分委員認為有關政治干預的傳言純屬揣測，因為DBC不但獲准在2011年8月試播聲音廣播服務，而且在批評政府方面亦未受到限制。事務委員會通過一項要求立法會委任專責委員會，就香港數碼廣播有限公司停播事宜展開調查的議案。事務委員會把建議提交內務委員會考慮，但遭否決。

6. 事務委員會委員其後得悉，DBC的臨時接管人向通訊局申請批准DBC由2012年10月21日起更改廣播安排，為期不超過60天。通訊局宣布，經考慮DBC由2012年10月10日至15日停止廣播服務而造成違規的嚴重程度、性質和持續時間，以及DBC的陳述後，決定向DBC施加罰款港幣8萬元，此金額為通訊局向聲音廣播持牌機構第一次施加罰款可作的最高罰款額。

7. 事務委員會又曾於2012年12月召開特別會議，以聽取公眾對此事的意見。出席會議的大部分公眾人士促請政府當局協助DBC復播。事務委員會委員促請政府當局調解主要股東之間的分歧。政府當局其後告知事務委員會，根據有關法例和牌照規定，DBC向通訊局作出兩項申請，分別為(a)申請批准鄭經翰先生、何國輝先生和夏佳理先生向DBC股東黃楚標先生轉讓他們所持的40%股權；及(b)申請批准DBC的服務偏離牌照的節目規定，在2013年1月11至28日期間只播放音樂，待其服務在2013年1月28日全面恢復。經考慮DBC的申述後，通訊局決定批准DBC的申請，並考慮到DBC於2012年10月21日至2013年1月11日中斷／停止廣播服務，違反了其牌照條款，對DBC施加20萬元罰款。

本地免費電視節目服務

本地免費電視節目服務牌照申請

8. 事務委員會曾密切跟進政府當局處理前廣播事務管理局(下稱"廣管局")(在2012年4月1日由通訊局取代)分別在2009年12月31日、2010年1月15日及3月31日收到3份本地免費電視節目服務牌照申請的進度。委員認為不論對公眾或對有關商業營辦機構來說，當局在處理該等申請方面的延誤並不合理。他們促請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盡快就申請作出最後決定。

9. 事務委員會於2013年1月與相關持份者的代表舉行會議，蒐集他們對此事的意見。出席會議的所有免費電視節目服務牌照的申請機構均促請政府盡快發出新的免費電視節目服務牌照。不過，現有兩家免費電視節目服務持牌機構卻反對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處理上述申請。事務委員會強烈譴責政府漠視公眾的知情權和公眾利益，不合理地拖延發放該等牌照，並為此通過一項議案。

10. 政府當局告知事務委員會，通訊局是按照《廣播條例》(第562章)(下稱"《條例》")及既定程序，根據多項相關因素審核本地免費電視牌照的申請。這些因素包括法定要求、通訊局發出的指南內所羅列的評核準則以及公眾意見。關於該3份免費電視節目服務牌照的申請，前廣管局早前已完成評核工作，並向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作出建議。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在決定應否批發本地免費電視節目服務牌照時，亦會考慮上述各項相關因素，一俟作出決定，便會盡快公布結果。

有關直播"關注香港未來"的事宜

11. 2012年12月，事務委員會跟進通訊局就有關亞洲電視有限公司(下稱"亞視")直播"關注香港未來"的事宜展開調查的最新進展。事務委員會部分委員察悉，亞視把該節目定為個人意見節目，在節目中，主持人和個別參與節目人士可發表本身的意見。這些委員認為通訊局應對該節目的性質自行作出判斷。部分其他委員質疑亞視是否利用《電視通用業務守則 —— 節目標準》(下稱"《電視節目守則》")相關條文的漏洞，聲稱只是轉播由亞洲會舉辦的節目，而該節目並非由亞視製作。

12. 當局其後告知事務委員會，"關注香港未來"沒有提供適當機會給被批評者及其他人作回應，未有就有關具爭議性的議題讓多方面意見得以表達，以及不尊重事實的內容。考慮到這

些違規事項的性質、嚴重程度及持續時間，通訊局決定就亞視違反《電視節目守則》及其牌照條款向亞視施加罰款5萬元。通訊局明白公眾關注持牌機構以個人意見節目形式發表一面倒的意見，因此正檢討相關的業務守則，以回應公眾的關注。

在電子媒體播放政治廣告

13. 2013年1月，事務委員會討論現行對電子媒體中屬政治性質的廣告的監管機制，以及現行在電視或聲音廣播服務中播放政府宣傳短片或聲帶方面的安排。委員察悉，政府宣傳短片和聲帶應按照3個基本原則播放。首先，宣傳短片和聲帶所傳達的信息應符合公眾利益。第二，該等信息應與政府政策和目標直接有關。第三，該等信息應關乎公眾廣泛關注的事項。部分委員對政府可獲豁免遵守《廣播條例》、《電視通用業務守則 —— 廣告標準》(下稱"《電視廣告標準》)及《電台業務守則廣告標準》(下稱"《電台廣告標準》")有關禁止在電視和電台播放屬政治性質廣告的規定表示不滿。他們認為《廣播條例》、《電視廣告標準》及《電台廣告標準》應予修訂，以撤銷上述豁免。部分其他委員則認為，政府宣傳短片和聲帶應只用於解釋經公眾諮詢最終決定的政策，而並非宣傳具爭議性的政策(例如長者生活津貼)和打擊反對聲音。這些委員認為政府當局應檢討該等宣傳短片和聲帶的內容和製作手法。

14. 政府當局表示，政府當局需要在制訂和推行政策的不同階段解釋政策，以便公眾瞭解。政府當局會繼續遵守上述既有基本原則，並相信相關的政策局／部門會檢討需傳達的信息的製作手法和處理方法。

數碼地面電視廣播

15. 關於推行數碼地面電視服務的最新進展，部分委員認為，節目內容對數碼地面電視服務的質素及使用率至為重要。這些委員亦認為應在這些持牌機構的牌照條件中加入條文，對電視節目的重播次數作出規管，防止節目不斷重播。政府當局表示，在進行每年的調查及在本地免費電視節目服務牌照屆滿後就續期事宜進行諮詢時，會考慮接獲的公眾意見。

16. 鑒於數碼地面電視使用率的增長進度緩慢，事務委員會部分委員對在2015年年底終止模擬制式廣播的目標日期須否再次延遲表示關注。就此方面，他們促請政府當局加強措施，令使用率增加至超過70%。政府當局表示會聯同電視台進行調查，並考慮海外地方的做法，以便找出一些可能有助提高使用率的

主要因素。政府當局亦會加強宣傳數碼地面電視的好處，鼓勵觀眾轉看數碼地面電視。

香港電台

數碼聲音廣播及社區參與廣播服務

17. 關於港台提供的數碼聲音廣播服務，部分委員關注到，港台於2012年9月17日正式推出的5條數碼聲音廣播頻道滲透率偏低。這些委員促請政府當局加強措施，以提高公眾對購買數碼收音機以使用數碼聲音廣播服務的興趣。廣播處長表示，港台及其他數碼聲音廣播營辦商將會合力興建更多輔助發射站，以改善數碼聲音廣播訊號的發射情況，並會加強宣傳工作和推廣策略，以配合推出數碼聲音廣播網絡的進度和該服務的滲透率。此外，港台亦製作新穎的節目，以加強數碼聲音頻道的節目內容，包括播放"有聲好書"節目，以及製作一個介紹香港生態環境及大自然之聲的新節目。

18. 部分委員察悉，港台評審社區參與廣播服務節目時會考慮公眾投票的結果，他們關注到港台有何措施令這些節目的評審過程保持公正，及會否基於政治考慮而傾向挑選若干節目主題。廣播處長表示，社區參與廣播服務評審委員會由7名廣播處長委任的非官方成員組成。當中包括3名傳播或廣播方面的學者、3名港台節目顧問團中不同界別的專家(視乎每輪申請的指定節目主題而定)，以及1名熟悉少數族裔議題的人士。為使評審過程保持公正，互聯網上進行公眾投票的結果只會佔社區參與廣播服務節目評分的25%。港台會為社區參與廣播服務擬定11個節目主題，每季度有3個主題，其中一個會常設為少數族裔的主題。每一季度，每個社區參與廣播服務節目會獲安排播出13集，藉此提供多元化的節目主題。

香港電台的編輯自主

19. 事務委員會亦曾與政府當局舉行特別會議，跟進與港台的編輯自主有關的事宜，並邀請有興趣的團體及公眾在該次會議上就此議題表達意見。委員察悉，出席會議的大部分團體／個別人士均認為廣播處長曾干預港台的編輯自主，原因包括：他涉嫌批評《城市論壇》的製作團隊在講台擺放空櫈以代表政府高級官員缺席的決定；建議《頭條新聞》應在亞洲電視播放；要求港台員工解釋為何在《頭條新聞》中採用納粹角色，藉此向他們施加政治壓力；以及要求署理助理廣播處長(電視及機構業務)施永遠先生執行"政治任務"。

20. 事務委員會部分委員關注到，自從鄧忍光先生出任廣播處長一職，他一直逐步把港台變為政府喉舌。這些委員推測，施永遠先生的編輯立場較開明，並拒絕執行政治任務，可能因而導致他未獲晉升。部分其他委員則認為，就廣播處長曾干預港台編輯自主作出的指控，並無確實證據支持。廣播處長否定上述指控，並認為傳媒刊登他干預編輯事宜的指控及他與施先生對港台節目的編輯事宜意見相左的報道均毫無根據。這些指控所涉及的事實並未得到施先生確認。事務委員會通過一項援引《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第382章)調查廣播處長鄧忍光先生在處理施永遠先生升遷事宜中涉嫌干預香港電台編輯自主一事的議案。事務委員會把建議提交內務委員會考慮，但遭否決。

<u>在第三代(下稱"3G")流動服務現有頻率指配到期後有關1.9 – 2.2吉赫頻帶頻譜的安排</u>

21. 關於在3G流動服務現有頻率指配到期後有關1.9 – 2.2吉赫頻帶頻譜的安排，事務委員會察悉，當局已提出方案三(即行政指配兼市場主導的混合模式 —— 給予現有3G營辦商優先權以保留部分頻譜，而部分頻譜將會交還通訊局作重新拍賣)，以便向業界和相關人士進行第二次諮詢。根據方案三，現有3G營辦商可保留1.9 – 2.2吉赫頻帶內三分之二的原有3G頻譜。這個頻譜數量可讓這些營辦商把目前大部分3G服務的質素維持於可接受水平。與此同時，重新拍賣三分之一的現有3G頻譜，可讓新投資者有機會與現有營辦商公平競投頻譜，從而加強流動通訊服務市場的競爭和增加消費者的選擇。

22. 事務委員會其後與相關持份者的代表舉行會議，蒐集他們對此議題的意見。部分代表團體(包括出席會議的4家現有3G營辦商)表示反對方案三，並認為在3G流動服務現有頻率指配到期後，應採用在進行第一次諮詢時建議的方案一(即行政指配模式 —— 給予現有3G營辦商優先權)。部分其他代表團體(包括唯一未獲指配任何3G頻譜，並曾表明極希望獲取部分3G頻譜的流動網絡營辦商)則表示支持方案二(即完全市場主導模式 —— 重新拍賣所有頻譜)。

23. 鑒於若採用建議的方案三，在頻譜到期後進行重新拍賣，數據下載速度減慢可能造成客戶服務質素下降，更多電話線路會中斷，3G服務的室內流動覆蓋亦會減弱，事務委員會要求當局盡快委聘獨立顧問就採用該方案對服務質素的影響進行詳細技術評估。政府當局向事務委員會保證，當局已開展委聘獨立顧問進行技術評估。局長在2013年10月或之前公布有關現

有頻率指配到期後3G頻譜安排的決定時，便會公布該項評估結果。應事務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承諾向事務委員會提供遴選獨立顧問的招標文件及上述評估報告的文本。

電子政府服務

24. 關於電子政府服務的發展，事務委員會部分委員認為，資訊及通訊科技業界的中小型企業(下稱"中小企業")在競投政府的資訊科技合約方面遇到困難，因為中小企業用以推行計劃的技術相當類似，而合約一般是批給投標價低者，令資訊科技界的中小企業之間產生激烈的競爭。這些委員促請政府當局制訂措施，以協助中小企業公平競投政府的資訊科技招標及採購項目。部分其他委員建議政府邀請業界的得獎者向政府推介新技術，以應用於新計劃上。政府當局表示，政府當局最近亦就政府公共雲端服務的採購引入表列供應商名單的安排。在40間表列的服務供應商當中，約有三分之一是中小企業。此外，政府當局最近曾邀請部分資訊及通訊科技業界的得獎者在灣仔政府大樓旁邊的空地展示其得獎項目，並舉辦研討會，讓這些得獎者向多個政府部門介紹其產品。

25. 事務委員會部分委員認為，各政策局／部門採用的內部及電子政府服務的資訊及通訊科技系統已經過時。他們促請政府當局加快提升各政策局／部門的資訊及通訊科技系統的過程。政府當局表示已着手開發和構建採用雲端技術的新基建服務平台，以便各政策局／部門提供電子政府服務。這個平台可因應實際需求調整系統託管容量。

數碼港計劃

26. 事務委員會曾密切跟進自2004年開始推行的數碼港計劃。委員察悉，截至2013年2月，政府已合共分帳約189.5億元。是項收入已超過政府為數碼港計劃的住宅發展項目批地和發展相關主要基礎設施所作出79.3億元注資的數目。

27. 事務委員會部分委員認為應採用一些準則，以衡量數碼港培育計劃的成效，例如，與設有類似支援計劃的鄰近國家作比較以訂定基準，用以評估初創企業的發展。數碼港管理層表示已從不同層面訂定準則，藉以評估培育計劃的成效。這些準則包括培育企業數目的增長、能否持續發展，以及有否吸引天使投資基金垂青。數碼港管理層目前沒有訂定任何基準，但會繼續加強與鄰近國家的海外交流。

28. 事務委員會部分委員籲請數碼港管理層改善數碼港可出租寫字樓面積的租用率，並繼續向租戶提供租金優惠，以支持其發展。數碼港管理層表示，過去兩年，由於單位的自然流轉及數碼港管理層以嚴謹標準甄選租戶，數碼港可出租寫字樓面積的租用率保持穩定。其實，數碼港向租戶收取市值租金，但只接納以科技為主題的租戶。數碼港管理層會繼續致力改善租用率。鑒於數碼港在不久將來會接通鄰近的港鐵站，預計租用率會提高。

上網學習支援計劃

29. 事務委員會曾跟進上網學習支援計劃(下稱"該計劃")的推行進度。委員察悉，政府當局在2011年7月開始推行該計劃，協助合資格的低收入家庭學生購置價格相宜的電腦及上網服務，並為他們提供技術支援及輔導。政府當局委託了由香港小童群益會(下稱"小童群益會")和互聯網專業協會共同組成的信息共融基金會有限公司(下稱"基金會")及有機上網分別在香港的東部及西部推行該計劃。

30. 2013年1月，事務委員會部分委員關注到，有媒體報道基金會的內部及財務管理混亂。他們質疑基金會是否仍屬合資格推行該計劃的機構。事務委員會於2013年5月獲悉，基金會已違反其與政府簽訂的撥款和營運協議(下稱"該協議")。政府當局已採取所需的行動，由2013年5月19日起終止該協議，並要求作為基金會在該協議下的擔保機構的小童群益會接替基金會，繼續根據撥款和營運協議在香港東部推行該計劃。

31. 2013年6月，事務委員會跟進該計劃的中期檢討。委員察悉，在過去3年，低收入家庭學生在使用互聯網方面的比率由2010年的87%大幅增至2012年的96%。事務委員會部分委員要求政府當局進行地區為本的推廣工作，以找出需要該計劃支援的家庭。部分其他委員促請政府當局繼續為受惠對象搜羅有折扣優惠的電腦及上網服務，並探討是否有更具成本效益的途徑提供這項服務及考慮這項服務的未來路向。

32. 事務委員會察悉，政府當局將會在2015年年初進行另一次檢討，以考慮該計劃的未來路向，當中包括持續實施該計劃的事宜。應事務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承諾提供就該計劃進行中期檢討時從上述兩間推行機構接獲的意見、評語、回應及相關統計數字，以供評估該兩間機構的工作表現，以及瞭解低收入家庭學生上網學習的需要。

《淫褻及不雅物品管制條例》(第390章)的檢討

33. 政府當局向事務委員會簡介在《淫褻及不雅物品管制條例》(下稱"《條例》")檢討第二階段公眾諮詢中蒐集所得的意見。事務委員會察悉，公眾難以就"淫褻"及"不雅"的定義達致共識，因為社會上不同界別可能會有不同意見，而各項定義亦會隨着時日而轉變。然而，部分委員認為應採用清楚明確而客觀的準則界定這些用詞，並考慮藝術、文化和宗教因素，以免重蹈著名藝術品被評定為"不雅"的覆轍。政府當局會仔細考慮第二階段公眾諮詢中蒐集所得的意見和國際規管措施，以期制訂建議，供日後討論。

34. 事務委員會察悉，政府當局曾特別就改革淫褻物品審裁處(下稱"審裁處")的制度的兩個方案(即透過設立法定審裁機構及法定上訴委員會，將審裁處的評定物品類別的行政職能和司法裁定職能分開(方案一)或廢除評定物品類別的行政職能，使審裁處只負責司法裁決職能(方案二))諮詢公眾的意見。由於公眾未能就選擇哪個改革方案達成清晰的共識，政府當局會繼續仔細研究所接獲的意見，並與相關人士(包括司法機構)商討，以制訂有關工作的未來路向。

創意產業

電影業

35. 政府當局建議在創意香港開設名為電影發展局秘書長的新增單一職級公務員職系，以設置電影發展局秘書長(首長級薪級第2點)常額公務員職位。事務委員會在2012年11月曾就此進行討論，並原則上支持上述建議。事務委員會亦討論政府支援電影業的長遠政策及委員提出的關注事項。事務委員會察悉，電影製作人提交的撥款申請由電影發展局在其轄下基金審核委員會(下稱"審核委員會")協助下審批。審核委員會的成員包括業界顧問團的專家，他們是本港具有電影製作、融資及發行等經驗的專業人士。政府和電影發展局會繼續透過電影發展基金鼓勵業界製作更多新品種的高質素電影，並協助培育本地電影人才。就利便電影在香港製作和取景而言，當局對本地和海外的電影製作公司提出的取景申請一視同仁，不偏不倚。

首部劇情電影計劃

36. 關於首部劇情電影計劃(下稱"該計劃")，事務委員會察悉，在該計劃下舉辦的電影創作及製作計劃比賽設有大專組及專業組，大專組設兩個獎項，專業組設一個獎項。兩組的導演均必須從未拍攝80分鐘或以上的商業電影。電影發展基金將會撥款資助優勝團隊拍攝電影的全部費用。大專組優勝團隊的製作費上限為每部電影200萬元，專業組優勝團隊的製作費上限為500萬元。由優勝團隊的導演及監製註冊成立的電影製作公司須與政府簽訂有關資助、電影版權及發行的協議。連同宣傳費用15萬元及應急費用80萬元，整個計劃的預算開支為995萬元，從電影發展基金撥付。

37. 事務委員會部分委員關注到，政府當局有何措施監察優勝團隊如何使用撥款。政府當局表示，為確保電影製作按時及按製作預算完成，以及其水平符合商業電影的要求，創意香港會聘請一名富電影製作經驗的業內人士擔任項目經理，專責監察各影片的製作進度和財務狀況，並適時提供協助。

38. 事務委員會部分委員關注到大專組優勝團隊的製作費上限(每部電影200萬元)偏低。政府當局表示，在計劃公布前，創意香港曾向相關電影業界人士和大專院校代表介紹該計劃的構思和內容，在參考他們的意見後才定下計劃的細節。以往曾有實驗電影因沒有聘用著名影星和製作人員而只需支付較低的製作費用。

香港設計中心

39. 關於香港設計中心(下稱"設計中心")的工作，事務委員會部分委員認為，政府當局應就設計中心在推動設計業發展上為本港創造了多少個就業機會，或為本地生產總值增值多少等經濟指標提供資料，以便委員評估其工作。部分其他委員關注到，他們在評估設計中心的工作時，缺乏持份者(例如商界)所提供的意見。他們促請政府當局日後就此方面進行檢討。應事務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承諾提供政府統計處就下述事項編製的數字：設計業近年來對香港的經濟增長作出的貢獻(例如設計業對香港本地生產總值作出的貢獻及業內的新設計及新批予的專利的註冊數目)。

40. 事務委員會部分委員對本港年青一代的設計師與海外年青設計師的相對地位表示關注。這些委員促請政府當局向商界蒐集意見，並就此制訂指標，以評估本港年青設計師的地位。

41. 事務委員會亦曾聽取當局提出的下述建議：向"創意智優計劃"額外注資3億元，以及擴大該計劃的範圍以納入"設計業與商界合作計劃"("下稱"合作計劃")。此項建議其後獲財務委員會批准。部分委員促請政府當局加強向中小企業推廣這個資助計劃。此外，當局亦應採取措施，培育人才和新成立的企業，尤其是為年青一代提供海外設計培訓計劃，並協助他們在時裝設計等領域建立國際知名的品牌。事務委員會部分委員促請政府當局在合作計劃下為本地製造業提供支援和優先資助在香港設廠經營的申請者。政府當局表示會繼續鼓勵和支持本港的中小企業和設計師，以發展創意產業。應事務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日後會修改該計劃的申請表及項目完成報告範本，以收集"設計業與商界合作計劃"新申請項目成果在何地製作的相關資料。

其他工作

42. 在2012-2013年度立法會會期內，事務委員會曾討論以下各項立法建議 ——

(a) 根據《電子交易條例》(第553章)調整有關核證機關認可申請、數碼證書認可申請或此等認可的續期申請須繳付的費用；

(b) 調低根據《電訊條例》(第106章)發出的綜合傳送者牌照、公共無線電通訊服務牌照及服務營辦商牌照的牌照費；及

(c) 檢討《娛樂特別效果條例》(第560章)下的《娛樂特別效果(費用)規例》所訂費用。

43. 由2012年10月至2013年6月，事務委員會共舉行14次會議，亦曾參觀數碼港。另一次會議已編定於2013年7月舉行。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4
2013年7月5日

附錄I

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

職權範圍

1. 監察及研究與資訊科技、電訊、廣播、電影服務及創意產業有關的政府政策及公眾關注的事項。

2. 就上述政策事宜交換及發表意見。

3. 在上述政策範圍內的重要立法或財務建議正式提交立法會或財務委員會前，先行聽取有關的簡介，並提出對該等建議的意見。

4. 按事務委員會認為需要的程度，監察及研究由事務委員會委員或內務委員會建議其處理的上述政策事宜。

5. 按照《議事規則》的規定向立法會或內務委員會提交報告。

附錄II

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

2012-2013年度會期委員名單

主席	黃毓民議員
副主席	葛珮帆議員, JP
委員	涂謹申議員
	劉慧卿議員, JP
	黃定光議員, SBS, JP
	湯家驊議員, SC
	何秀蘭議員
	葉劉淑儀議員, GBS, JP
	謝偉俊議員, JP
	梁國雄議員
	陳偉業議員
	毛孟靜議員
	何俊賢議員
	姚思榮議員
	馬逢國議員, SBS, JP
	莫乃光議員
	陳志全議員
	單仲偕議員, SBS, JP
	盧偉國議員, BBS, MH, JP
	鍾樹根議員, BBS, MH, JP
	(共20位委員)
秘書	余天寶女士
法律顧問	盧志邦先生